



##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零一八年三月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富盛大厦 2 座 15 层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天府生物城永安血制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 三、宣读《表决规则》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五、宣读表决结果
- 六、宣读会议决议
- 七、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天府生物城永安血制建设项目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四川省、成都市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天府生物城永安血制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在法定媒体（四川省政府政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招标公告，并于 2018 年 1 月进行开标、评标。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对（牵头人）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联合工程”）等三家投标单位进行了评审，以国药联合工程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投标单位排名第一，经 4 天中标公示期公示后，成都蓉生于 2018 年 2 月依法向国药联合工程发出了中标通知书。

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结果，成都蓉生拟与国药联合工程签署《天府生物城永安血制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557,809,082 元。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全称）：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天府国际生物城永安血制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勘察（工

程勘察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后续服务工作），工程建设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调试，竣工验收和配合协助业主进行试生产、验证和 GMP 认证等全过程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全部内容，是包勘察、包设计、包采购、包施工、包安全管理、包建设期安保管理、包竣工验收的 EPC 总承包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雇主要求规定的内容、其他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整个项目所有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工作，提供合同约定的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其自身自行施工的工程及由专业分包商、独立承包商等参建单位负责施工的工程，以及进行此等工程所须之预留预埋及相关配合工程，提供工地现场临时辅助设施，负责与各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等的界面收口处理及开槽等修补工作，并最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身所负责施工之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工程等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并能完整地交付发包人使用。

### **三、交易价格：**

合同总金额：557,809,082 元，由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工程费、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费、总承包管理费共五部分构成。除合同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签约合同价总金额及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各分项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 **四、支付期限：根据工期分期付款**

### **五、交付时间安排：**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5 日

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合同工期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扬尘治理、沙尘暴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及政府因此发布的停工令、采取的限制措施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一）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

（二）本合同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控股股东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批准本协议。

#### **七、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成都蓉生）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另有的明确约定专用条款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二) 承包人（国药联合工程）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国药联合工程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 日